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84)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 (1)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84) (該公司) 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李魯一女士 (李女士) ;

批評 :

- (2) 該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汪東風先生 (汪先生) 。

及進一步指令 :

李女士及汪先生須分別完成 18 及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2

實況概要

網路小額貸款業務

該公司於 2017 年 1 月開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許可小額貸款服務（**網路小額貸款業務**），向中國客戶提供擔保及抵押個人貸款。該公司於 2019 年拓展網路小額貸款業務，新增提供企業貸款。李女士於 2019 年 4 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主要負責監督網路小額貸款業務。李女士成立了風控委員會，負責監控企業貸款。李女士及汪先生為貸款審批程序中的最終批准人。

於 2019 年 12 月，企業應收貸款約 1.35 億元人民幣。向十名借款人授出的企業貸款已逾期，當中七筆貸款的借款人失聯，導致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現一筆 9,970 萬元人民幣的減值虧損。

因此，該公司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專業顧問調查網路小額貸款業務下授出的企業貸款，並聘請獨立顧問對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發現（其中包括）以下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有關缺陷**）：

- (i) 風控委員會並未按當時的相關制度適當成立。
- (ii) 就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的貸款申請審批設立的匯報程序並未跟從該公司當時的相關制度且並不恰當，導致風控部門缺乏獨立性。
- (iii) 該公司並未就批准貸款前的盡職審查及授出貸款後的監控事宜制定書面工作細則。
- (iv) 部分貸款紀錄及支持文件不完整及 / 或未經充分審閱。

就部分企業貸款而言，李女士及汪先生曾獲提出有關貸款申請的關注，連同若干風險因素及就監控措施提出的建議，例如有關注提及一名借款人的財務數據是否準確及建議的抵押保證是否有效，並建議驗證借款人的財務數據。然而，李女士及汪先生批准有關貸款，而未有留下任何顯示其有跟進上述關注或建議的書面紀錄。

裝飾服務協議

於 2019 年 5 月，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西瓜互娛**，後來成為該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由李女士的外甥擁有的公司訂立協議，向西瓜互娛提供裝飾服務（**裝飾服務協議**）。該公司於 2019 年 6 月收購西瓜互娛後，裝飾服務協議構成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公司未有及時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聲稱這是由於李女士未有根據該公司的相關關連交易制度披露其關係，因此該公司並不知悉當時裝飾服務協議的對方為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李女士及汪先生有責任(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李女士及汪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承諾》，未有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採取足夠的行動，就網路小額貸款業務保障該公司利益：
 - (i) 李女士及汪先生負責批准網路小額貸款業務下的貸款。儘管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其他人士就若干企業貸款向他們提出了風險提示和風險監控措施，他們仍批准有關貸款。李女士及汪先生表示他們有考慮上述提示和監控措施，但認為在批准貸款時，必須平衡促進業務發展和風險提示。儘管存在各種風險提示（包括該公司能否收回有關貸款的風險），李女士和汪先生仍批准有關貸款，而沒有文件證明李女士和汪先生採取了足夠的行動解決上述問題，導致該公司錄得減值虧損。
 - (ii) 此外，李女士未有確保該公司就網路小額貸款業務實施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亦沒有遵循既有的內部監控措施。李女士負責網路小額貸款業務的全面營運管理及風險評估。她對就該業務實施及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遵循有關措施負有主要責任。有關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發現了有關缺陷，其成因正是因為李女士未有根據該公司的金融業務立項管理制度監督網路小額貸款業務。
- (2) 李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未有將她與外甥的關連關係通知該公司。李女士須根據該公司的關連交易制度填寫關連人士問卷以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但她當時並未提及她與外甥的關係，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適用於裝飾服務協議的規定。因此，她亦因未有促使該公司就裝飾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了其《承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李女士及汪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3月16日